

文藻外語大學天然災害發生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之處理原則

民國 86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一、本校於天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、洪水）發生時，停止上班上課之認定標準，依行政院（七九）人政參字第五二四八一號函意旨辦理。

二、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學校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依電子媒體之報導為依據，有下列情形：

- 1、高雄市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中心均不上班不上課，遇有考試時，當天考試科目待決定補考時間後另行公布。
- 2、其它縣市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：居住在該縣市之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中心教職員工及學生得請「天然災害假」，不與事、病假併計。遇有考試時，除因災情嚴重可憑證請假外，均應到校上班或考試。
- 3、高雄市高中、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，公務員照常上班：本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不上課；遇有考試時，當天考試科目待決定補考時間後另行公布。五專部四、五年級，大學部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中心所有班別學生及教職員工均須到校上課、考試或上班。
- 4、外縣市高中、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，公務員照常上班：居住在該縣市之本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得請「天然災害假」，不與事、病假併計。遇有考試時，除因災情嚴重可憑證請假外，均應到校考試。專科部四、五年級，大學部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中心所有班別學生及教職員工均須到校上課、考試或上班。
- 5、各縣市國中、國小停止上課，公務員照常上班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中心均照常上班、上課。
- 6、其它特殊情況則依媒體報導或本校「緊急事務處理小組」決議所公布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學生及教職員工因住屋積水或通往學校途中，因積水致使交通工具無法通行，或因溪水暴漲、橋樑中斷、行進有困難而不克到校上課上班時，請先電話通知學校，事後補辦請假手續，學務處或人事室以「放假」登記，但教師必須擇期補課，職員工若因事實需要，必須彈性上班，以達成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學生及教職員工已到校上課上班，其後因天然災害之發生，根據預測將達停止上課上班標準時，由學校「緊急事務處理小組」會商決定處理辦法後公布。

三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